

更是如此。此时，期待社区自己就地解决问题、消化所有压力是不现实的。在能力和资源均不足的情况下，压力单纯传导到社区只会导致“小马拉大车”，力不从心，事与愿违。如疫情防控初期，武汉市要求群众“居家隔离”，结果造成难以控制的家庭感染、社区感染。直至2月初火神山、雷神山、方舱医院建成并应收尽收、应治尽治之后，社区的压力才得到缓解，才回归本位协助政府和服务群众。

针对社区人财物资源极度短缺的实际，一方面，政府应统筹协调应急物资和人力下沉到基层，要求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，让社区及时获得支持帮助；另一方面，基层干部要统筹用好小区物管人员、基层党员、志愿者和下沉一线的防控力量，精准落实防控措施，切实抓好保障群众基本民生这一关键。

民生稳，人心就稳，社会就稳。民生问题是系统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根本。基层党员干部要将群众的需求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反映，同时也要多渠道协调资源满足群众所需，如协调超市、农贸市场、公司企业等进行生活必需品的统一采购，科学合理设置集中配送点，保障基本民生，对孤寡老人、特困人员、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给予特殊照顾，降低他们的风险。

打好人民战争 提升依靠群众群防群控的组织号召力

疫情防控是一场人民战争，基层党员干部要紧紧依靠群众，使群众和各方力量协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疫情之中，没有孤岛，谁都无法置身事外。

基层党员干部要善于把党的政治优势、组织优势、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应急处置的强大动力，利用好与群众关系密切优势和在群众中培养的威信，使之转化为凝聚群众、影响群众的组织力、号召力、动员力。

要抓好一动一静两个点：“静”，即稳住人心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大喇叭、宣传条幅等方式对群众进行宣传解释教育，开展心理疏导，鼓舞士气，增强信心，使群众冷静下来，避免恐慌和不理智情绪，自觉服从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；“动”，即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、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，发挥好群众自治和各类社会组织、志愿者的作用，推进社区、社工、社会组织“三社联动”，同心协力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治，提高群众自我服务、自我防护能力，众志成城，共克时艰。

打好阻击战 提升依法处置应对的社会治理能力

疫情防控是一场有序阻击战，须依法推进和讲究章法。从实际情况看，各地在强化压紧压实疫情防控属地管理责任中，也存在部分干部失去章法乱了阵脚的情况。如将新冠肺炎感染人员及其家属的身份证、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大量外泄、截留经过区域的防疫物资、霸道封路等，一些干部和人员也因此受到处理，这是沉痛的教训。

2020年2月5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强调，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，越要坚持依法防控，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，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。

基层党员干部在应急处置第一线，直接面对矛盾问题，必须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行事件处置，依法战“疫”。既要引导群众增强法治意识，服从管控措施，依法打击造谣传谣、知假售假、哄抬物价、暴力伤医等行为；又要保持清醒，考虑大局、考虑整体，依法做好相关信息报告和发布工作，依法化解矛盾纠纷，依法规范捐赠、受赠等行为，杜绝应急中的权力任性，避免触碰法律“红线”。

中共云南省委党校 朱 秦